

【約拿書概論】

一、書名

約拿書 Book Of Jonah 是舊約聖經十二小先知書的第五卷（何、珥、摩、俄、拿）。

二、作者

本書沒有清楚題及作者是誰，但最有可能是書中主角約拿，因為除了他以外，沒有其他人更熟悉整件事情的經過，而且開頭有「耶和華的話臨到…約拿」的話，可說明以下的信息出於約拿。雖然本書題及約拿時，除了第二章之外，都是用第三身的語氣，但這種寫法在但以理、何西亞、哈該等先知書都曾出現過。約拿的字義是「鴿子」，他是西布倫地南部，離拿撒勒不遠的一個小鎮迦特希弗人，是亞米大的兒子。約拿在當代是一位著名的先知，他的預言「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必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」，完全應驗。

三、寫作時地和背景

時間：約在主前八六二年。

地點：工的地點是從以色列國出發，到亞述國的首都尼尼微城。

背景：約拿在以色列最強大的國王耶羅波安二世（公元前 793-753 年；王下 14:23-25）時期事奉。亞述是以色列的頭號敵人，於公元前 722 年攻陷以色列。尼尼微於公元前 612 年被毀，看來它的悔改是短暫的。

四、主旨

指出神對全人類的憐憫和大愛，祂願萬國都得著祂的救恩。

五、本書重點

- （一）約拿書並非一卷預言書，乃是一卷記事書，可算是約拿的工作日記，其他先知書多論及以色列國的事，或是說到以色列光明的前途，但約拿書只記錄神向外邦城尼尼微所施的憐憫，這正與別的先知書，尤其是那鴻書說到尼尼微受神審判，截然不同。不過先知的任務是傳達神的話，並不一定說預言，像以利亞、以利沙等傳說神的話多，純傳預言少。約拿就只說了一句預言：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。」（三 4）無論如何本書還是與其他先知書的觀點一致，神因尼尼微城的人惡貫滿盈而要施行審判，但在審判之前，還給他們悔改的機會。
- （二）本書為不少人所批評攻擊，他們不信本書的記載是事實，只看作是比喻、寓言、異象或是異夢而已。他們認為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中並非神蹟，是不合科學的。可是毫無疑問地，本書所記的是事實，因為主耶穌在世時曾為約拿作見證，明說約拿是先知，曾經歷三日三夜在大魚中的神蹟，亦曾在尼尼微城中傳信息（太十二 39-41）。人的話語和見解盡可能有錯誤，但主耶穌是神子，祂的話絕對沒有錯。再者，本書中主要人物約拿，確有其人，有他的籍貫身分，並有他父親的名字，絕非虛構；而且本書從頭到尾，沒有一處明說或暗示其內容是比喻、寓言或異夢等。故此本書的真實性是無可置疑的。
- （三）神的話臨到北國的先知約拿，要他起來往尼尼微城去傳講審判的信息，但約拿卻起來逃往另一方向極遠之地他施去。他為何違命？他並非膽怯，貪生怕死，惟恐在那城傳了不中聽的話而遭遇不測（比較一 12），也不是怕同胞怪他不留在本國而去外邦人中工作，更不是因為他嫉妒救恩臨到外邦；因他逃往他施時，還向船上的人作了見證（一 9），他的違命乃由於狹隘的愛國思想所驅使。他事奉期間，亞述正值興盛時期，且隱隱然已成為當代世界的霸主。亞述不時出擊四圍國家，並以極殘忍可怕的手段對付那些被征服的人，甚至徹底屠城，男女老幼無一倖免。約拿清楚知道亞述是以色列的死敵，亞述大軍隨時侵入，現在神要他去亞述的首都尼尼微城指出因他們的罪狀，滅亡將臨，這對愛國的約拿來說，真是高興不已。但約拿知道神是滿有恩典、憐憫的（四 2），倘若尼尼微城的人聽見他審判的話而向神悔改，神可能會恩待他們，免去滅城之災，如此一來，以色列仍舊受亞述的威

脅。因此約拿冒著大險，違背神的命令，放棄其先知的職責，遠遠逃往他施，好叫尼尼微城不知就裡，於沒有機會回轉而下而滅亡。

- (四) 約拿不從神的命令，想「躲避耶和華」，走向與神旨意相背的路就是墮落。人的墮落不是一下子的事，乃是一步一步，越陷越深。約拿先下到約帕(一 3)，跟著下船(一 3 原文)，再接著是下海(一 15)、進魚腹(一 17)、下深淵(二 3)，下到山根(二 6)，最後幾乎下入陰府的門，永遠被關住(二 6)。約拿為逃避神，付出了沉重的代價，直到他悔改、順服，「上」到神要他去的地方。
- (五) 同時約拿書也說明神如何按祂的智慧和忍耐訓練祂的僕人。神一開始就把重大的使命交託給不順服的僕人約拿，一方面暗中管教，另一面卻又暗中拯救他，讓他深深體會到偏行己路的痛苦而深切懊悔。當約拿回轉，神重新使用，他最後更藉著奇妙的安排引領約拿更深認識自己錯謬的成見和敗壞，並神無限的慈愛。神的慈愛實在是人無法明瞭(所以約拿違命)，祂的憐憫心腸、忍耐和智慧(顯於對約拿的教導)，也是超過我們所能領會的，讓我們頌讚祂各方面的偉大和榮耀，切實體驗神的大愛和作為，且將祂這愛流露見證，作傳福音的「鴿子」。
- (六) 約拿書說明神愛世人的心意。祂的救恩不只賜給以色列人，也要臨到萬邦；祂不單作猶太人的神，也作外邦人的神(羅三 29)；祂不願人滅亡，乃願意萬人得救(提前二 4)。所以就是罪惡滔天將要滅亡之尼尼微城，神還差遣先知前往呼喊，使之有機會悔改。從神最後向約拿解釋的話中(四 10，11)，我們實在看見神是愛，雖然神是絕對公義的，必審判作惡的人，但審判不是神的本意，祂在審判之先，總是給人悔改的機會。
- (七) 本書可見神主宰的權柄，祂統管萬有，約拿一切的遭遇都是出乎神(詩一零三 19；林後五 18)：

分章	神的安排
一章	神召約拿往尼尼微傳道(一 1)；神使海中起大風(一 4)；神使船中的人掣籤，掣出約拿(一 7)；神使風浪越發翻騰(一 13)；神使狂浪平息(一 15)；神安排大魚吞了約拿(一 17)。
二章	神迫使約拿在魚腹中悔改、求告神(二 1)；神吩咐大魚把約拿吐在旱地上(二 10)。
三章	神再次授命與約拿(三 1)；神使尼尼微人悔改(三 5)；神不把所說的災降與尼尼微(三 10)。
四章	神安排一棵蓖麻為約拿遮蔭(四 6)；神安排一條蟲咬蓖麻(四 7)；神安排烈日曝曬約拿(四 8)；神安排炎熱的東風使約拿發昏(四 8)。

神的作為何等希奇，大自然(包括風、海、魚、植物、日頭等等)對神所有的安排都順服，只有約拿不順服神(拿一 3)，並向神發怒(拿四 9)。這實在是人的光景。自從伊甸園中人受了撒但的引誘開始，他的天性就是背向神。所以，神安排了許多的事物，為了調整、教導、訓練、造就約拿，使他認識神的主權和憐憫。願我們從四周大自然之中比我們低等的動物植物中好好學習順服神，也像約拿一樣受管教後，照神的心意而行，榮耀祂的名。

(八) 約拿在兩方面預表基督：

- (1) 預表基督的死——「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。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」(太十二 40)。
- (2) 預表基督的傳道職事——「看哪，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」(太十二 41)。約拿受差遣往尼尼微去傳神的道，尼尼微人因此而悔改；可是主耶穌受差遣往以色列家去傳神的道，以色列人大體卻不悔改。所以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」(太十二 41)。

六、鑰字和鑰節

鑰字：耶和華安排(一 17，四 6，7，8)

鑰節：四 2，10，11

七、分段

本書可以約拿蒙神呼召的經歷為分段界線，即分為兩段：

- (一) 第一次呼召(一至二章)：(1) 約拿的違命——離神躲避(一章)；(2) 約拿的悔改——向神禱告(二章)。
- (二) 第二次呼召(三至四章)：(3) 約拿的順服——遵神起來(三章)；(4) 約拿的不滿——對神發怒(四章)。